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五條、第十四之一條及十四之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p>	<p>第五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p>	<p>增列第四款，因應經費稽核委員會廢止後，校務會議代表參與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之需，增設財務監督委員會；原第四款調整為第五款。</p>
<p>第十四條之一 校務會議之程序，除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或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外，應全程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旁聽。旁聽人數至多以十五名為原則，採事先網路登記或現場報名，並以網路預約登記者優先。</p>		<p>一、 新增條文。 二、 每次會議開放 15 名師生旁聽校務會議，採網路登記或現場報名。</p>
<p>第十四條之二 校務會議之程序，業管單位應全程錄音，除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或出席代表提議經參與表決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限制不公開者外，錄音檔於會議後七個工作日內公告，公告一年後移除之。</p>		<p>一、 新增條文。 二、 於網站公開錄音檔，使師生瞭解會議進行情況。 三、 公開前提為，除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或經與會代表表決有保密或限制公開之必要。</p>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民國89年11月18日第110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9月9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2、12條之1、12條之2、13、13條之1條文
民國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9條條文
民國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3條之1條文
民國97年9月12日第1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16條條文
民國99年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民國102年11月23日第1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民國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條文
民國105年9月8日第1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106年4月22日第19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及增訂第14-1及14-2條條文
民國106年5月12日政秘字第1060012215號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訓人員代表一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選舉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每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得以延會方式處理未及討論之提案。

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擬。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八、訂定校務會議規則。

前項所稱重要章則及重要事項，如發生疑義，校務會議得先就該疑義以決議方式認定之。

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如下：

- 一、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
- 三、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
- 四、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校務會議十五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向秘書處為之。

第九條 校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始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或委託原選單位成員代為出席；接受校務會議代表委託者，以一人為限。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及情況特殊經會議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校務會議代表之質詢，各業管單位除應即時以口頭答覆外，並須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該項質詢及答覆情形，應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會議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得作適當處置。

第十二條 議案之討論，會議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徵求校務會議代表同意後，宣告討論終結。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會議主席應即提付表決或定期表決。

校務會議議案之決議，採多數決為原則。但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認定屬重大議案者，應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但出席代表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之二 對原議案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一修正動議，對第一修正動議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應由會議主席徵得校務會議代表附議後，進行表決。

修正案之表決順序，第二修正案優先於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優先於原議案。

議案之修正，如多於三案以上，會議主席應就表決結果較高票數之二項修正案，進行第二次表決，並以多數為可決。但屬重大議案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各行政單位及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應就其職務規劃及執行情形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除重大規劃案之報告時間，另由校務會議主席裁定外，前項報告詢

答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第十三條之一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者。
- 三、證明動議人確於原案議決時在場，並同意原決議案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決議案者。
- 四、十人以上附署或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議決後之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提出於同次會者，須有他事相間；但討論之時間，由會議主席徵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決定之。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應會同校務考核委員會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重新審議。

第十四條之一 校務會議之程序，除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或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外，應全程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旁聽。旁聽人數至多以十五名為原則，採事先網路登記或現場報名，並以網路預約登記者優先。

第十四條之二 校務會議之程序，業管單位應全程錄音，除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或出席代表提議經參與表決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限制不公開者外，錄音檔於會議後七個工作日內公告，公告一年後移除之。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行政作業，由秘書處承主席之命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